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麗雅  
電話：03-5216121分機276  
電子信箱：0159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30133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附件一申請書、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附件二證明單  
(376580000A\_1130133221\_ATTACH1.PDF、376580000A\_1130133221\_ATTACH2.ODT、376580000A\_1130133221\_ATTACH3.ODT)

主旨：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請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新竹榮民服務處113年8月12日竹榮處字第1130005563號函辦理。
- 二、輔導會為照顧清寒榮民就學子女，秉持排富及不重複之原則主動照顧渠等清寒榮民家庭，於例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午餐補助，期榮民子女能安心向學，特訂旨揭作業要點。
- 三、得申請午餐補助對象、核發標準及補助日數等，請參閱前項要點規定；餘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申請期限：113年下半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午餐補助，自113年9月15日起至10月15日止辦理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

學務處 113/08/19 09:54



1130004090

有附件

(二)補助日數：

- 1、本學期最高以補助98日，暑假44日(不含例假日)加例假日54日=98日(98日\*80元=7,840元)，最高以補助98日，新台幣7,840元為原則，若有例外情形需附佐證資料。
- 2、如有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寒假日數需扣除。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檢具附件資料向該處提出申請。

(四)本案聯絡人請洽該會新竹榮民服務處承辦人(電話：03-5750666#112劉宥儀)。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